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 号），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49,44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文明认购了 40,272,614 股上市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认购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朱文明	总经理/董事长	0	0	40,272,614	40,272,614	8.21

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产生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